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8.26
編號	164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1558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聞報載禾馨旗下5間診所涉嫌替多名產婦開立胎位不正之不實診斷書，使產婦向投保公司詐領保險費，涉違反醫師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貴院轉知所屬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5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師法第28條之4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：...五、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、出生證明書、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。」
- 三、次查醫師法第25條第2至4款規定：「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：...二、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三、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。四、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。...」，如經查證上開情節屬實，依同法第25條之1規定，最重可廢止醫師證書。
- 四、另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



五、請貴院轉知所屬醫師製作病歷及出具診斷書應依規定辦理；
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上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